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NGUYEN NGOC TUAN(中文名:阮玉俊)
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岳新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3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阮玉俊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7,383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617,383元，應繳裁判費32,154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薪資明細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1日保職核字第114031008759號函、看護費用收據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